

# 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即综执先告字〔2025〕第00208号

李长江：

经查实，你于2020年06月至2023年09月向张家烟霞村南侧150米空地未经核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68立方米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：

“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将建筑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垃圾处置场。禁止乱堆、乱倒建筑垃圾”的规定，依据《青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条 市和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：“（一）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查处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”的规定以及《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乱堆、乱倒建筑垃圾的，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，并按所堆、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”的规定，遵照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鲁建法字〔2023〕5号）第3700000217816项实施本违法行为的，责令其限期清除，并按所堆、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的裁量基准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仟肆佰元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行政处罚内容及

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有异议的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；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

（注：在□内打对号的当事人享有该权利）

联系人：王杰典、王晓峰

联系电话：88505353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166号



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9月30日